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1/12/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38% 股份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提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参股孙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发展，帮助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加快推进“400 万吨/年杨柳矿区麻坪磷矿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1,6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06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